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5
2.3. 查阅情况.....	10
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1栋3单元，该园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表面处理加工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简化程序，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进行一次公示（原第二次公示），公示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且不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加工区网站（<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1214/3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

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网络公示内容见表2.1-1，登报公示内容见表2.1-2。

表 2.1-1 网络公示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1栋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6%。

建设内容：租用租用涌泉环保1#楼3单元1楼、2楼厂房1500平方米，建设三条生产线，一条浸渗钝化线，一条钝化线，一条阳极氧化线，年表面处理面积130万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和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实工程污染物种类，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结合区域规划，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开展工作。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治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论证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使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反馈于工程建设和管理中，以便建设方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针对工程特点，本次评价主要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运营期项目表面处理测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拟建项目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碱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和磷酸雾。1#浸渗钝化生产线采用顶吸抽风方式，2#钝化生产线采用双侧槽边+顶吸抽风收集，经过收集后的酸碱雾送入1#废气处理塔采用三级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1#）排放；3#阳极氧化生产线采用双侧槽边+顶吸抽风收集，经过收集后的酸碱雾送入2#废气处理塔采用三级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2#）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产生量为30.412m³/d，包括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铝氧化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和生活污水。建项目各类污废水根据水质类别可依托加工区已建有的废水分类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由其分质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

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超声波发生器等设备，其噪声值为75~90dB(A)。通过采用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含渣废液、除油废渣、含酸废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拖把和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8.909t/a，废弃包装物、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5.7t/a，生活垃圾3.0t/a。危险废物在危废临时贮存点暂存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大幅削减，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并注明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公众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电话：18996312966

邮箱：870319013@qq.com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迪康大道 15 号 1 幢 2-3

(七)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608304277

邮箱：304440588@qq.co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3号1幢24层24-1

(八)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方式

查询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ez_oV5RoaUc83V16mUWNw 密码：mkri

查询纸质报告书：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3号1幢24层24-1

查阅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九)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征求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公众是本次调查的重点，同时，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都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表 2.1-2 登报公示内容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ez_oV5RoaUc83V16mUWNw 密码：mkri

（如需查询纸质本请至电索取）

2、征求意见的范围：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由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通过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总 18996312966；邮箱：870319013@qq.com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迪康大道15号1幢2-3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1214/3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1。

共享 共赢 共识

主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致电
023-71655555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大街66号附64号
官网：www.yong-quan.com
微信公众号：yqbhey
电子邮箱：yqbhey@foxmail.com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信息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1-12-14 浏览次数： [一键分享](#)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1栋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6%。

建设内容：租用租用涌泉环保1#楼3单元1楼、2楼厂房1500平方米，建设三条生产线，一条浸渗钝化线，一条钝化线，一条阳极氧化线，年表面处理面积130万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和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实工程污染物种类，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结合区域规划，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开展工作。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治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论证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使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反馈于工程建设和管理中，以便建设方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针对工程特点，本次评价主要产生的含重金属电镀废水、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运营期项目表面处理测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拟建项目废物主要为碱雾、硝酸雾（以氢氧化物计）、硫酸雾和磷酸雾。1#浸渗钝化生产线采用顶吸抽风方式，2#钝化生产线采用双侧槽边+顶吸抽风收集，经过收集后的酸碱雾送入1#废气处理塔采用三级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1#）排放；3#阳极氧化生产线采用双侧槽边+顶吸抽风收集，经过收集后的酸碱雾送入2#废气处理塔采用三级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2#）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产生量为30.412m³/d，包括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铝氧化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和生活污水。建项目各类污水根据水质类别可依托加工区已建有的废水分类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由其分质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

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超声波发生器等设备，其噪声值为75~90dB(A)。通过采用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含渣废液、除油废渣、含酸废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拖把和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8.909t/a，废弃包装物、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5.7t/a，生活垃圾3.0t/a。危险废物在危废临时贮存点暂存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大幅削减，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并注明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公众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电话：18996312966

邮箱：870319013@qq.com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迪康大道15号1幢2-3

(七)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608304277

邮箱：304440588@qq.co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3号1幢24层24-1

(八)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方式

查询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ez_oV5RoaUc83V16mUWNw

密码：mkri

查询纸质报告书：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3号1幢24层24-1

查阅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九)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征求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公众是本次调查的重点，同时，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都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图 2.2.1-1 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园区网站（<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1214/37.html>）进行公众参与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公网安备 50011902000287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月20日两次在《重庆日报》公示公告栏刊登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2.2.2-1~2.2.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日是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报，1952年8月5日创刊；是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喉舌，是重庆地区发行量最大、辐射面最广、权威性最强的综合性城市党报，是中国大西南新闻信息传播中心、广告发布制作中心、报刊出版印务中心。该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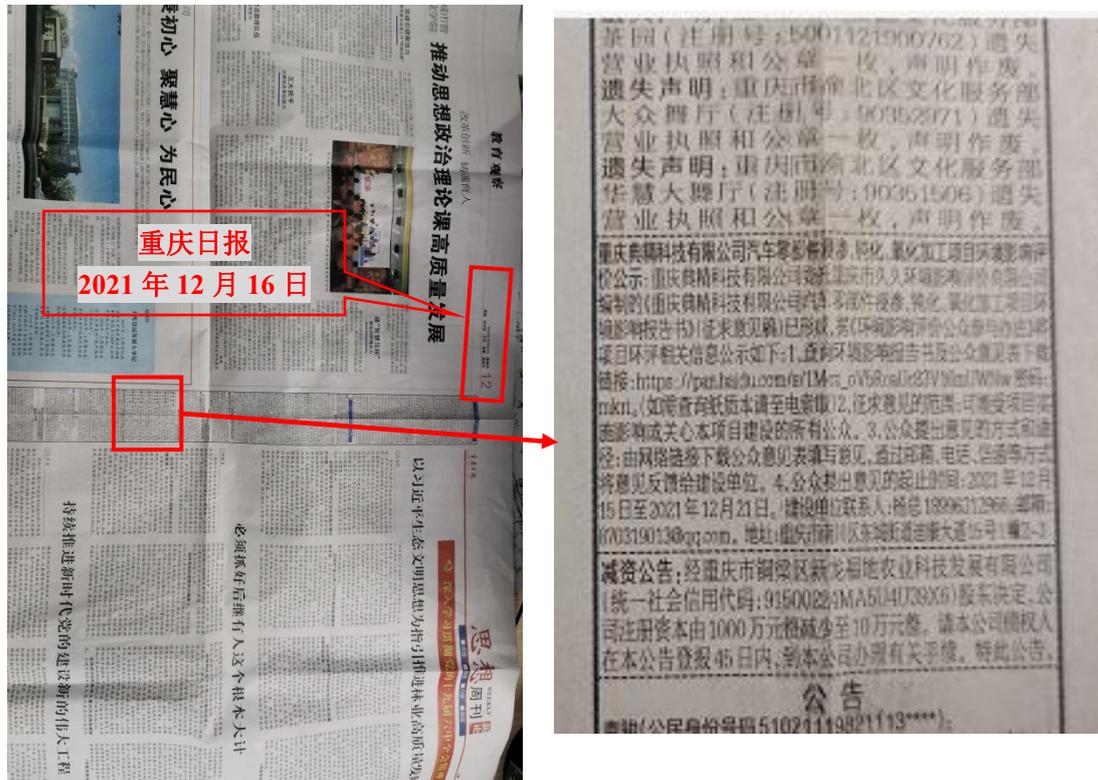


图 2.2.2-1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报纸公示照片（第一次）



图 2.2.2-1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报纸公示照片（第二次）

2.2.3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3.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编制完成，拟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园区网站（<https://www.yong-quan.com/a/public/2022/0112/38.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项目报批前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全文公示网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Bna_67mTDjRqdvsnn4wJQ 提取码：rsd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8ZV_rNkJ1z5mFeAfnIYfA 提取码：v47k

（二）公示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yong-quan.com/a/public/2022/0112/38.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3.2.2 其他

《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对“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浸渗、钝化、氧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典精科技有限公司
司承诺时间：2022年2月14日

